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云南旭峰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协助区普查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的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服务项目、经费

（一）制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标语》

1.悬挂单位

⑴街道：6个街道每个街道1条，共计6条；

⑵社区：45个社区，每个社区1条，共计45条。

2.标语

1.普查目的意义类，共19条；

2.普查内容和组织实施类，共10条；

3.普查社会动员类，22条。

3.规格、项目、经费

8米标语制作费每条100元，每条安装费10元，每条标语共计单价110元／条，共计制作51条，合计金额5610元。

（二）设计制作印有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标志的马甲200套、工作证200个发放给相关普查工作人员

1.设计、制作马甲

80元／套（含设计印制标识），共计制作200套，共计金额16000元。

2.制作工作证

20 元／个，共计制作 200 个，合计金额 4000 元。

以上 1—2 项经费合计 20000 元。

（三）城区户外广告牌及宣传栏设计制作及安装投放 15 块

1.62 米×4 米 1 块，共计 248 平方米，单价 38 元／平方米，广告画制作安装费 9424 元，安装投放驼峰街；

2.35 米×3 米 2 块，共计 210 平方米，单价：38 元／平方米，每块广告画制作安装费 3990 元，合计金额 7980 元，安装投放春融街；

3.2.4 米×1.2 米 10 块，共计 28.8 平方米，单价：30 元／平方米，广告画制作安装费 86.4 元／块，共 864 元，安装投放洛龙湖公园；

4.1 米×2 米 2 块，滚动灯箱广告画制作安装费每个 500 元，共 1000 元，安装投放检察院门口。

以上 1—4 项经费合计 19268 元。

以上（一）、（二）、（三）项经费合计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44878.00 元）。

二、结算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经验收合格后，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44878.00 元）。

三、活动期限

活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有关宣传资料若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就进

行单独发布，均视为乙方违约，因此而产生的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费用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乙方除自然力、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及对乙方进行索赔。

3.各分项活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及时纠正，如甲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则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

4.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力。

5.违约金：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每拖迟一天按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五、知识产权

1.本合同所完成确认之设计稿件，在所有款项结清后，其所有权及使用权、版权归甲方。但在发布后，乙方有权使用所设计图样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和乙方的宣传品上。

2.如因乙方设计的稿件、图样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终止合同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

八、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在乙方组织人员宣传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乙方：云南旭峰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行：宣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匡远信用社

账号：08000248491200l2

签字日期：2021年11月22日